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2〕26号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义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论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素质建设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素质建设推动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各年龄段青少年科学教育。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探究性学习，保护学生好奇心，培养创新能力。探索实行科普教育学分制，支持中小学创建“未来教室”、创

新实验室，培育一批富有科技教育特色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实施新苗人才计划，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服务青年人才成长。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整合科普专家、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密切馆校合作，开展“双千”（千家基地拓研学、千名专家进校园）助力教育“双减”科普行动，在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平台上开设中小学云课堂，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培育推广绣湖小学视力筛查、数据分析、技术指导、行动跟进、结果运用、效果评估“六步闭环工作法”和学校、科协、视力矫正研究会三方协同的爱眼护眼亮眼科普工作品牌，大力实施健康科技护眼行动。开展家庭科普专项行动，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教育。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完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开展高校科学营、英才计划等工作，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鼓励各高校与市内普通高中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设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鼓励青少年涵养科学情怀，投身科技报国。

强化科学教育基础支撑。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与激励力度。编制与现代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教育学科教案，开设科学素质类网上视频公开课。实施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责任单位：教育局、团市委、科协牵头，科技局、卫健局、

妇联、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发展高质量农村科普。在农村地区广泛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引导农民反对迷信、抵制邪教。探索“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带“三会”（生产类、生活类和生态类科普协会）融“三生”（生产、生活、生态）工作模式，加强农村文化礼堂科普阵地建设。

培育高素质农民。依托农函大等平台开展教育培训，培训农村实用人才4万名以上。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力度，开展农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等。联合广大农村技术专家在各镇（街道）成立农技协，全市成立农技协联合会，开展会员之间的技术交流，在农村农业产业中积极推广适宜技术。

强化高科技支撑。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校（院）地共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活动。推进数字化对乡村振兴的技术支撑，推广使用好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软件。

（责任单位：科协、农业农村局牵头，宣传部、民宗局、农合联、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数管中心、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推动形成崇尚创新创造的新风尚。围绕技术创新和弘扬劳模精

神、工匠精神等主题，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周等活动。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加强企业创新文化建设。

促进职业技能创新提升。开展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做好快递员、网约工等群体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创新技术，到 2025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

开展安全健康科普专项行动。办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落实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推广职工心理帮助计划（EAP）。

（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牵头，经信局、科技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发展委、科协、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开展老年人培训 8 万人次以上。开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科普宣传，增强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普及食品营养、医疗健康、应急处置等知识。

完善老年人科普服务体系。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加强

科技志愿者服务。充分利用社区阵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科协牵头，老干部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数管中心、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认真落实“智汇中国”引领地行动，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掌握科学方法、崇尚科学精神，提高科学履职水平。统筹协调全市科技工作者，参与政治协商，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好科技智囊团作用。

发挥“领雁先行”科普领航作用。把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科创中国”试点、全国科普示范市创建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引进和开发一批科学素质培训类新课程。开展公务员心理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估。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组织部牵头，督考办、改革办、党校、发改局、卫健局、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重大科研项目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成效纳入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等考核。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

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我市“三大新赛道”“八大新场景”和民生热点，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高新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

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在各镇（街道）打造一个科学家精神培育基地。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争做科学知识的传播者。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科协牵头，经信局、教育局、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

全面推广“科普中国”应用程序，用好“浙里科普”数字化平台，结合科普数字化改革，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打造“义乌科普”数字化平台。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强化媒体社会责任，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增强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加强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打造科普“网红”，提升“科学+”等科学传播品牌影响力。

繁荣数字化科普创作。利用数字化手段，围绕我市“三大新赛道”“八大新场景”、碳达峰碳中和、现代农业科技等主题，生产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义字号”优质原创科普资源。鼓励发展科幻产业。

（责任单位：宣传部、数管中心、科协牵头，改革办、融媒体

中心、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文广旅体局、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义乌特色现代科技馆。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数字科技馆、专题科普馆、校园科技馆等建设。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完善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画廊等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积极建设科普特色小镇。

促进科普基地发展。加强各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探索联盟化发展，开通数字化平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特色科普基地。到 2025 年，建设我市各类科普基地 15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科协牵头，宣传部、教育局、自规局、数管中心、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建立市、镇(街道)二级应急科普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自救等主题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基层科技组织“织网”行动，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发展壮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到 2025 年，全市成立

特色科技志愿服务队 15 支，科技（科普）志愿者超过 1500 人。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市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基层科普组织。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迎亚运”等各类科普主题活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全市战略布局开展科普专项行动，做到科普先行。开展全域科普行动，每年科普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激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普。推进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组建市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

实施共同富裕科普助力行动。实施科普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对革命老区、偏远农村（山区）科普的支持力度。积极实施“科技梦助推共富梦”行动，落实“百博助百企”“百会助乡村”“百名专家兴产业”等举措，重点导入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等优质资源项目，提高地方特色、主导产业科技含量。加大农村中小学科普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科学教育条件。

（责任单位：科协牵头，文明办、团市委、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科学素质合作促进工程

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依托高创园、科创园、“一家三站”、海智基地海内外科学家资源，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科普品牌。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科普项目合作、科普活动等，加强与国际期

刊、国际科技组织的联系，推进“一带一路”科技交流项目在义乌落地。

促进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依托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等主体，搭建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推进全国学会智汇义乌，支持推广展示我市优秀科普产品。

（责任单位：科协牵头，发改局、科技局、外事办、侨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并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系人，抓好任务落实。市科协扎实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我市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完善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经费保障。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安排专门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附件：义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义乌市全民科学素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义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虞秀军

**副组长：**楼跃进（市府办）

李志强（科协）

**成 员：**林 兵（组织部）

何晓东（宣传部）

刘建英（督考办）

吴伟华（党校）

赵晓蕾（农合联）

赵国强（文明办）

陈旭春（融媒体中心）

季国伟（发改局）

冯舒敏（经信局）

王小平（教育局）

傅晓峰（科技局）

施远生（公安局）  
孙志方（民政局）  
马熠凌（人社局）  
胡文德（财政局）  
吴新宇（自规局）  
朱志红（生态环境分局）  
王鹤辉（交通局）  
祝淑珠（水务局）  
陈 斌（农业农村局）  
周永勤（文广旅体局）  
吴晓荣（卫健局）  
吕大纲（应急管理局）  
张玮玮（外事办）  
罗文骞（国资办）  
黄晓梅（市场监管局）  
黄 颖（金融办）  
陈利亚（统计局）  
叶凌青（数管中心）  
方丹云（市场发展委）  
饶勤艳（民航局）  
何健苗（铁路枢纽指挥部）  
李慧玲（工商学院）

吴文庆（经开区管委会）  
马琳（总工会）  
斯巍（团市委）  
虞水清（妇联）  
王钟（科协）  
何恃坚（文联）  
顾春云（供电公司）  
倪俊（移动公司）  
张允丰（电信公司）  
季慎有（联通公司）  
王育兵（佛堂镇）  
王同明（苏溪镇）  
时涛（上溪镇）  
蒋方一（大陈镇）  
沈国红（义亭镇）  
许永刚（赤岸镇）  
王利云（稠城街道）  
陈协斌（福田街道）  
骆文润（江东街道）  
龚丁帅（稠江街道）  
金来（北苑街道）  
张勇（后宅街道）

方晓锋（廿三里街道）

王 瑾（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李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接替，不再另行下文。